

##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同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为同力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我公司为同力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陕西

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决议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助于同力科技更好地开拓市场，推动新能源的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的最高担保额度 0.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87%。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时，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2.50 亿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4.27%，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 007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 007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晓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  
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  
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2,169,428.87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71,065,228.00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71,104,200.87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9.22%

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19,301,598.63元；

2023年1月-12月利润总额：39,798,216.97元；

2023年1月-12月净利润：35,307,219.11元；

审计情况：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同力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同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为同力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我公司为同力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  
仟万元（¥：50,000,000.00）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  
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

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2) 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同力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动力产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及时足额获取融资支持，能够更好地促进同力科技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以及为未来独立形成品牌，在新能源产品竞争中提升竞争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及现金流改善都有积极意义，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同力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同力科技提供担保，对同力科技在新能源领域快速成长，对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产品销售、独立品牌建设等都有积极效应，对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都有推进作用。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同力股份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同力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同力股份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104,743.81	41.8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743.81	41.8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

注：数据截止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8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兴业金租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 年；浙商银行给予同力股份分销通管控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双方协议签署之日起额度有效期 2 年。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江苏金租与公司续签协议后，在原有授信额度 3 亿元的基础上再追加授信额度 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到 8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5 年。信达租赁与公司续签协议后，信达租赁原有授信额度 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最高授信额度到 6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艾奇蒂现代（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包含 5000 万元额度的销易达业务）、《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艾奇蒂公司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1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5 年；浙银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融资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5 年；中国银行销易达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越秀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融资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中建投租赁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2 年；冀银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2 亿元（仅对其中最高 1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外 1 亿授信额度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2 年；远东租赁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北银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2 年；华夏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

上述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2.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91%，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4.27%，本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 0.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87%。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与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3.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90%，占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5.14%。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同力科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同力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